

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嵩政发〔2018〕44号

嵩明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第十六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113号）D530000201806200021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截至2018年6月25日，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0批18件（来电15件，来信3件），已办结14件，正在办理4件。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，6月25日应办结第十六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113号）3件，现已办结3件（部分属实2件，基本属实1件），正在办理0件。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00021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反映问题

嵩明县嵩阳街道杨桥居委会河边村小组，该村村口公路边一家无证经营钢球厂，夜间生产产生的噪音、粉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，曾向嵩明县环保局反映，未解决，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（三）重复情况

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，与本次“回头看”交办件不重复。

（四）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办结情况

已办结。

（六）检查处理情况

1.现场核实情况

（1）经核实，投诉所指“无证经营钢球厂”为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，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杨桥河边村村口，现场负责人是姚涛。该公司于2018年2月租用河边村村民朱云龙厂房和设备进行耐磨钢球生产，签订有租用协议，于2018年3月初开始生产，主要产品为耐磨钢球，年产量800吨。

（2）现场检查时，耐磨钢球项目在生产，有工人正在进行钢球打磨加工，中频炉正在使用。现场堆放有原材料约60吨，成品约

22吨，以及模具、砂石轮机等。项目配套建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池和中频炉除尘设施，除尘产生的废水收集于回用水池，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平均每天生产约10个小时，白天进行耐磨材料打磨，晚上进行熔炼和成型。

2.检查发现的问题：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未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未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耐磨材料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。

3.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：针对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“未批先建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于2018年6月2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嵩环责改字〔2018〕10号），责令其立即停止耐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使用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目前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嵩环罚字〔2018〕9号）。同时，对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供电。

4.现场复查情况：无

5.整改结果：无

（七）责任追究情况

中共嵩明县纪委对杨桥街道河边村委会村小组组长进行了提醒谈话。

（八）下步工作打算

督促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嵩环责改字〔2018〕10号的要求，在未落实相关事宜的

情况下不得进行生产。同时，以此为契机，对辖区内的钢球厂、模具厂进行进一步筛查，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

- 1.现状图片、进行断电作业照片、钢球厂自行拆除炉子、运走原材料照片
- 2.投资情况说明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信息
- 3.关于对嵩明博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供电的通知
- 4.嵩明县环保局关于昆环督转〔2018〕113号交办件D530000201806200021办理情况报告
- 5.6月21日嵩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- 6.嵩明县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〔2018〕10号
- 7.6月24日嵩明县环保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
- 8.立案审批表、行政处罚告知书、送达回执
- 9.责任追究情况

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
